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

联系人：王锦雯

联系电话：88196272

邮箱：bjzlyycgzx@126.com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部分6层601

联系人：万玮

联系电话：010-65780108

邮箱：wanwei@beegl.cn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京卫计字[2009]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基本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甲方医疗废物的及时清运及处置，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乙方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的收运和处置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可能日产日清，最晚不超过48小时完成医疗废物的收运工作。紧急情况下，甲方可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医疗废物，乙方应给以积极配合并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清运完毕。

（2）乙方应免费提供转运所需的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周转箱（规格60升，符合车厢装载要求）、称重工具等，并负责上述工具的更新和清洗消毒，承担医疗废物转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后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3) 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保存五年以上，并配合采购人随时调阅。

(4) 乙方应安排专用车辆、工具和专门人员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要求。

(5) 乙方应保证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安全，制定合理清运路线，清运过程中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服务验收要求：乙方应及时清运，现场无遗撒，清运完成后由甲方验收清运结果，核对清运重量。

3、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废弃物的清运及处置服务时，应配置以下人员：

(1) 满足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

(2) 乙方委派至甲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具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道路运输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具有从事医疗废物运输处置保障经验。

(3)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相关人员经技术培训合格后上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制度，并确保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符合乙方制度要求：

(1) 乙方应具有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应具有安全综合演练培训记录或制度；

(3) 乙方应具有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和主动安全管理制度等；

5、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同意，如出现紧急事件，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及时处理。。

6、服务地点：甲方本院区、北院区、益园院区及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7、服务期限：2年，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服务地点需明确无误。
甲方代表：周晓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弃物在甲方内部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等待乙方上门收取。

2、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3、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甲方的通行条件。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的清运处置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标准，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

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类别涵盖：HW01医疗废物，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没有“处置”资格的，必须提供乙方与具备“处置”资格的单位签署的委托处置协议，并提供处置单位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材料。

3、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持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范围应涵盖医疗废物。

4、乙方承担医疗废物转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后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5、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及装卸员工，应遵守甲方的卫生及管理制度，文明作业。

6、乙方应保证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安全，制定合理清运路线，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出现紧急事件，应具有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7、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安排专用车辆、工具和专门人员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要求。人员应经技术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的培训记录。

8、乙方应具有从事医疗废物运输处置保障经验，具有项目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应急预案和安全综合演练培训记录（或制度）；具有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和主动安全管理制度等。

9、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

第四条 称重计量和转移联单的管理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并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明确记载。

2、甲乙双方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共同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确认该联单上记载的内容准确、完整。转移联单存档五年以上，并配合采购人随时调阅。

第五条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结算

1、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的医疗废物重量，按照 3050.00 元/吨的单价，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清运处置费为固定单价，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进行调整，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412.5万元。

2、清运处置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每完成三个月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后5日内，甲乙双方按照该三个月内记录的每张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记载的医疗废物重量计算该三个月总重量和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总金额，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该三个月提供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三个月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清运处置时的安全工作，如违反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的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双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乙方应保证工作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工作范围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安全警告标识。

5、合同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最终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6、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收取甲方医疗废物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拒不提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的，或每年度乙方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当妥善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医疗废物，如因清运、处置不当给甲方或者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6、乙方如出现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基本合同或订单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基本合同或订单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

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瑞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黄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7111910182400007940

日期：2015年9月16日

日期： 年 月 日